

2024年度
中国共产党醴陵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醴陵市监察委是党内监督和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纪委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对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4、检查和处理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5、根据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株洲市委、株洲市纪委以及市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6、承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株洲市纪委以及市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在监察方面主要职责是：

1、对全市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4、根据党中央、国家监察委、省委、省监察委、株洲市委、株洲市监察委以及市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5、承办国家监察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和株洲市监察委员会以及市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审理室，干部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室，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健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纪委监委机关本级，不包括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47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26.87
八、其他收入	8	22.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58.53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02.27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62.6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6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762.63	总计	26	1,762.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2.63	1,740.07					22.56
2011101	行政运行	1,360.68	1,360.6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	15.3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8.93	76.37					2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6	10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2	2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2.63	1,650.69	111.94			
2011101	行政运行	1,360.68	1,360.6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		15.3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8.93	22.56	7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6	10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2		2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452.40	1,45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26.87	126.87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58.53	58.53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02.27	102.27		
本年收入合计	9	1,740.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40.07	1,740.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740.07	总计	28	1,740.07	1,74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0.07	1628.13	111.94
2011101	行政运行	1360.68	1360.6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		15.3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6.37		7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6	10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2		2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16	30201	办公费	3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8	30202	印刷费	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7.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9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6.6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0.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	30215	会议费	23.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9.46			
人员经费合计		1316.56	公用经费合计					31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4		14		14		14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76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95 万元,增长 8.09%, 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成本上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62.6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740.07 万元, 占 98.72%; 其他收入 22.56 万元, 占 1.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62.6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50.69 万元, 占 93.65%; 项目支出 111.94 万元, 占 6.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0.07 万元, 与上年相比, 增加 131.48 万元, 增长 8.17%, 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成本上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0.0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2%,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48 万元, 增长 8.17%, 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成本上升。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0.0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2.4 万元, 占 83.4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87 万元, 占 7.2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53 万元, 占 3.3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27 万元, 占 5.8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12.7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2011101 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115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成本上升；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成本上升；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支出决算为 7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1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调动。

2080801 死亡抚恤

支出决算为 2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过世，发放抚恤金。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37.39万元，支出决算为4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 1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8.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6.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11.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

主要是用于公车维修保养、过桥过路费、油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78 万元，降低 14.72%。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节约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3.93 万元，用于召开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会议，在醴纪检监察干部，内容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开支培训费 1.22 万元，用于开展醴陵清廉大讲堂培训，参会人员为全体在醴纪检监察干部，内容为围绕清廉文化的知识讲座。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无。

（二）绩效评价结果。无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四、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五、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八、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二十九、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一、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十三、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四、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六、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 评价自评报告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续夯实思想根基

把牢政治方向。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政治方向，培塑政治忠诚。市纪常委会坚持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先后 32 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思想淬炼。健全常委会领学、领导班子研学等常态化学习机制，制定系统学习计划，认真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研讨。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制定“两送”任务清单，带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同时，选派精干力量进行宣讲，送课进党校 12 批次，送教下基层 54 场次，累计培训党员干部 5500 余人次，相关典型经验做法得到新华社推介。

注重知行合一。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积极践行“四下基层”，结合“走找想促”活动，重点围绕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持续开展带件下访、下沉接访，深入一线指导督导 87 次，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 136 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二）牢记政治责任，持续服务中心大局

紧跟决策部署，推动政治监督落实落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全力防范安全风险隐患，围绕安全生产、保障性住房、生态环保等事关民生安定的大事强化监督，对 72 名失职失责干部进行责任追究。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问题专项整治，立案 16 件，处理处分 21 人；部署开展“靠企吃企”专项整治，立案 8 件，处分 8 人；扎实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立案 13 件，处理处分 16 人；深入推进“三湘护农”专项行动，立案 127 件，处理处分 148 人。

紧盯“关键少数”，推动政治生态向上向好。锚定“七个有新作为”使命任务，从优化政治生态入手涵养正确政绩观，督促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协助开展市委书记同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相关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专题廉政谈话；推动落实市领导开展廉政谈话 2947 人次。加强“一把手”监督，共处置“一把手”问题线索 51 条，立案 33 件，处理处分 35 人。

紧扣巡视整改，推动问题整改见行见效。将省委巡视整改监督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重要抓手，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协助市委成立工作专班，真监实督，切实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治落地见效，共开展专项监督 20 轮次，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完成整改 60 个，阶段性完成整改 21 个；完成立行立改问题 26 个；移交的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处理

处分 9 人，留置 1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提升治理效能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大力开展信访举报“惠民行动”，受理检举控告 155 件，办结 134 件。处置问题线索 807 条，立案 637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97 人，留置 22 人，移送司法机关 9 人。严肃查办了陈振宇、易康飞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该系列案作为典型案例获得中央集中整治办肯定。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梳理录入行贿人信息库 49 人。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23 人主动投案或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同比增长 283%。

扎紧“不能腐”的篱笆。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领域优势，优化整合反腐败工作全链条力量，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共移送问题线索 120 条。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挖典型案例背后的制度缺失和监管漏洞问题，有针对性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30 份，提出强化管理、优化治理等意见建议 60 条，督促涪江集团、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 19 个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32 项，进一步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筑牢“不想腐”的堤坝。挖掘本地红色文化资源，将耿传公祠、陶瓷博物馆、涪江书院等廉洁文化阵地串点成线，打造清廉文旅名片。推动清廉家风建设融入传统节日活动，举办了“好家风好传承”清廉醴陵家风建设宣讲活动。组织国企人员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旁听龙毅旭案件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做深做实同级同类警示教育。

（四）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严肃整治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五类”突出问题 90 个，立案 82 件，处理处分 90 人。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作风督查 36 次，发现并持续跟踪督办问题 65 个，印发通报 3 期。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70 个，处理处分 272 人。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盯企业办事遇到的中梗阻误事、打太极推事、使绊子坏事、不给好处不办事等“牛股长”现象，严肃查处不履行、不担当、不作为等影响营商环境问题 12 个，处理处分 20 人，挽回经济损失 150 万元。依托“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督促职能部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300 余个，公示重点项目 86 个，以强有力的监督助推醴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64 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 92.8%，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 143 批 3488 人次进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健全回访关爱、澄清正名等制度，对受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回访教育，切实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正能量”，提振攻坚克难“精气神”。

（五）聚焦“集中整治”，持续护航民生民利

以超常规方式压紧压实责任。市委带头扛牢主体责任，先后 6 次专题研究部署，市领导亲自推动、带头履责，对联点镇

（街）、分管领域“集中整治”工作督导指导。市纪委会 21 次专题研究部署，多次组织召开工作推进调度会，加强“项目化”推进。督促职能部门对重点整治项目进一步明确“责任人、任务书、时间表”，对自查自纠走过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进一步压紧压实职能部门责任。

以超常规举措强化案件查办。通过领导包案、重点督办、提级办理，强力推动群众身边风腐问题案件查办，立案 574 件，追缴资金 1572 万元，退还群众资金 987 万元，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6 份，推动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制度 27 项。抓实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重点领域案件查办。“**校园餐**”方面，共发现问题线索 19 条，立案 28 件，党纪政务处分 28 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共发现问题线索 40 条，立案 39 件，党纪政务处分 37 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方面，共发现问题线索 81 条，立案 87 件，党纪政务处分 71 人，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

以超常规力度整改整治问题。聚焦中央突出重点、上下贯通抓的 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一体推进民生实事办理和问题整改整治，共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600 余个，办理各项实事 66 件。依托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公示公开实事 55 件。聚焦畜牧行业乱象问题，督促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全市畜牧行业乱象问题自查自纠，完善电子化出证程序，更好地避免了“隔山出证”、买卖检疫证的问题。

（六）抓好巡察监督，持续彰显利剑作用

扎实开展政治巡察。对 14 个市直单位、9 个镇（街）及所属 90 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同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对政法领域、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巡察以及对村（社区）党组织提级巡察工作。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领域，推动整改问题 543 个，移交问题线索 59 条。

切实加强协同联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同向发力，在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沟通会商等方面形成了全流程的协作配合机制，开展了 3 轮 57 次会商，共同查找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统筹组织开展巡察整改督查评估工作，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持续跟踪巡察整改情况，确保反馈问题真改实改。

稳步提升整改质效。切实把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推动市委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充分发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积极性，推动解决立行立改问题 89 个。向市委提交专题报告 1 份，向有关职能部门下发巡察建议书 2 份、交办函 2 份，推动出台集体资金、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其中均楚镇青山村巡察整改举措和成效得到中央纪委推介。

（七）勇于自我革命，持续锻造过硬铁军

凝心铸魂增党性。聚焦“学党纪、明规矩、守纪律”，举办纪检监察系统“清廉大讲堂”2 期，培训 300 余人次；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跟班学习、参与专案办理 75 人次。通过讲党课，开展廉政教育、廉洁家访，参观淶江书院、刘少奇故居，观看警

示教育片等，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党性修养。

深化改革助监督。坚决落实中央纪委统一部署要求，将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责的内设机构统一设置为纪检监察室，“撤组建室”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部实行集中办公。按照“1+1+3”模式划分为8个片区协作组，由班子成员任片区协作组组长，采用“骨干+熟手+新手”的形式，统筹调度，集中攻坚案件查办、专项监督等工作，通过片区协作主动发现问题线索243条，立案296件。

严管厚爱强队伍。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办案安全监督检查9次、省纪委监委“十二条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突击检查8次，督促整改问题3个。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做实做细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等工作，及时传递组织关心爱护。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的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还不够强；有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在高压态势下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问题时有发生，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有的党员干部对纪律规矩缺乏敬畏，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与形势任务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还有差距，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基层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